

基北區家長論壇 議題手冊

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十二年國教規劃方案研究團隊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

一、什麼是審議式公民參與¹

(一) 為何需要審議式公民參與？

民主的根本，是大家都可以平等的表達自己想要什麼。雖然每個人想要的都不一樣，但我們應該都要有機會根據理性、和充分的資訊參與決策，這樣大家才會服氣，也才符合民主的意義。

但是，我們雖然投票選出政府和民意代表，這個「平等」的理想卻難以實現。不論是政府官員還是民意代表，都不一定能夠平等地考慮每一個人的想法。雖然我們也可以透過請願、遊說、示威、抗議來表達，但並不是大家都有機會可以透過組織或運動的管道發聲；我們也不見得有充分的資訊，來判斷政策、提出意見。再者，有些人也只根據政黨藍綠來支持或反對，並不理性；另外，政府決策有時也包含複雜的技術及知識，一旦公民想要集體表達意見，卻容易被評為「民粹壓倒專業」。

為了讓大家都能有充分的資訊來表達意見、參與決策，西方國家發展了許多「審議式的公民參與模式」，讓每個人都能考慮不同的利益和價值衝突，也讓大家透過討論，對有爭議的政策提出集體意見。

(二) 什麼是審議式公民參與？

如前所述，審議是一種大家深思熟慮、彼此包容的對話過程，讓政策決定產生足以服人的立論根據。理想的審議會有三種特質：一是講道理，大家以理服人，並且瞭解、尊重、包容不同的觀點，也同時重新考量自己原來的想法有沒有問題；二是談公益，大家要以「這方案對我們社群，或對我們共同珍惜的價值，會帶來什麼影響」，而不是只從對自己有利的角度出發；三是謀共識，針對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尋找彼此能夠接受的理由，來提出解決方案。

那麼，需要哪些條件，才能使得審議的過程，能夠「講道理、談公益、求共識」？這就需要一些程序規則的指引，才能創造出理想的審議情境。在形式上，可能依據參與人數規模、性質和操作方式的不同，區分成各種不同的審議模式，包括審議式民調、公民陪審團、願景工作坊、公民會議等。雖然在實作上不盡相同，不過這些審議式的公民參與，都在程序中反映四個相似的特質：

¹ 本文修改自《2012 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會議議題手冊》〈什麼是公民審議會會議〉，經原作者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林國明老師同意使用

包容與平等：

參與過程應該包含不同背景的公民，讓各種多元的聲音和主張都能夠呈現；所有參與者的地位都平等，每個意見都值得重視和尊重。

對話與溝通：

參與者在有經驗的主持人引導下，依據會議規則，進行說理的溝通。

資訊充分：

審議式的公民參與都假定，參與者應該具有一定的知識與資訊，才能審慎判斷各方說法是否妥當合理，因此都會提供文字或影像資料，以及借用專家的協助，讓參與者了解討論議題的基本事實和各方爭議，同時也會邀請代表不同利益、價值和主張的人士，如社會團體代表或政府官員，到論壇中提供觀點，並與參與者對話。

形成集體意見：

審議的目的，不是只是「各說各話」，而是對共同關切的問題形成集體意見。不同類型的參與模式，對集體意見的呈現是否要以共識為基礎，看法不一。有的是以書面陳述共識結論或表決記錄，有的是以意見調查的方式，形成參與者對解決方案的意見分布，以供決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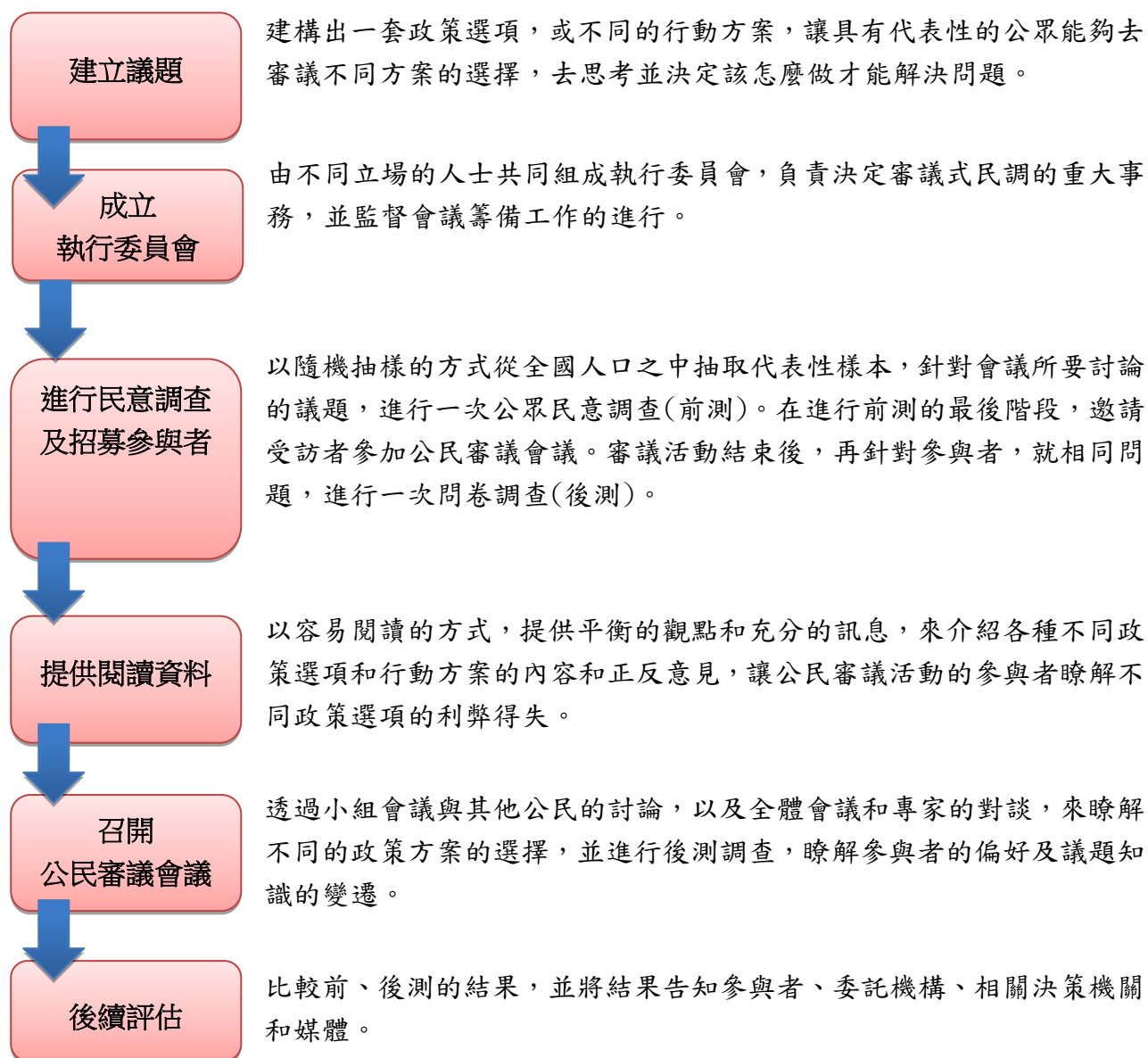
(三) 什麼是公民會議？「基北區家長論壇」又是什麼模式？

「公民會議」是由丹麥所發展出來。丹麥強調共識政治與公民參與，凡是牽涉到倫理與社會議題的科技政策，在決策之前都必須要徵詢公眾的意見。丹麥科技委員會便應運而生，它的重要任務之一，便是鼓勵公眾對科技議題的參與討論，而一個重要的參與機制，就是公民會議。

從 1987 年以來，丹麥科技委員會已經針對各類議題舉辦了二、三十次的公民會議，並逐漸受到各國重視與仿效。以基因政策議題為例，OECD 國家中，至少有十一個國家，曾先後舉辦過至少二十次的公民會議。美洲的加拿大、美國和阿根廷，大洋洲的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亞洲的印度、日本、韓國，還有台灣，都曾舉辦過基因議題的公民會議。台灣最早在 2002 年引進公民會議，用於二代健保規劃的公民參與實驗。後來，這種審議式公民參與模式也廣泛地應用在各種政策議題的討論。從 2004 年到 2008 年，光是中央政府部會就委託辦理了十二場的公民會議。

本次「基北區家長論壇」所採用的是一種名為「審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s)的模式，是由史丹佛大學教授 James Fishkin 所發展的。民意調查適用於重大的政策議題，當需要知道民意趨向，以作為政策決定的指引時，採用具有代表性的樣本，進行問卷調查。但傳統民意調查的缺點在於，一般公眾對於政策的內涵並非完全瞭解，因此審議式民調作了改良，將傳統民調加入了公民會議的元素，參與調查的公民將會得到較完整的資訊並參與會議討論，在這些討論中，可以和其他公民以及不同立場的專家進行對談，形成較具體的意見。因此審議式民調所呈現的具有代表性的知情民意，甚具政策決定的參考價值。

(四) 審議式民調有哪些必要的操作程序？²



²本節引用自林國明(2008)，《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全國型議題操作手冊》第五章〈審議式民調〉，行政院研考會

(五) 審議式公民參與所形成的結論是否具有法定約束力？有何效果？

行政機關應該如何回應？

審議式公民參與所形成的結論，是提供給具有決策權力的民意代表和政府官員作為決策參考，公民並沒有權力要求立法者和政府官員非得採納其結論不可。

在現今的代議民主體制中，民意代表和政府官員透過選舉和任命以獲得制訂法律與政策的權力，有決策權力者，也必須負起責任。公民審議並無責任政治的機制，參與審議的公民，不必為集體意見負政治責任，如果有權決定具有法定約束力的政策，就造成權責不符。但代議民主體制有不少缺陷，因此透過審議民主公民參與可以讓公民更積極、直接地影響政策，也讓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有更多說理與溝通。

雖然形成的結論不具有法定的約束力，但經由這種討論過程，往往能呈現社會的重大關切、核心價值和多元觀點，也顯示經過審慎思辨之後的民意，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所持的立場，因此對希望提升正當性和品質的行政機關來說，非常有參考價值。政府機關對於公民會議的結論，雖不必照單全收，但也必須負起說明的義務，公開回應，說明它是否採納、或將如何執行公民審議的政策建議或意見。同時，這份結論也可以作為往後進行社會溝通的重要素材。

二、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探討

(一) 十二年國教發展回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緣起於民國 72 年研擬之「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然而屢因規劃不周以及財務問題而擱置。直到民國 95 年教育部開始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開始進行十二年國教之相關研究,並宣布於民國 98 年實施。但之後也因相關爭議以及政黨輪替再度停擺。

民國 99 年,馬英九總統開始大力推行十二年國教,除了在行政院成立十二年國教推動小組,更在民國 100 年元旦文告中表示將於民國 103 年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教。並於 101 年通過多項配套方案以及各種措施。

年度	大事記要	教育部長
72 年	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 結果：民間反對，財務問題未能實施	朱匯森
83 年	部分地區試辦完全中學	郭為藩
85 年	試辦綜合高中	
95 年	1.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工作小組及專案辦公室 2. 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	杜正勝
96 年	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 98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 結果：相關爭議以及政黨輪替未能施行	
99 年	9 月成立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	吳清基
100 年	1. 馬英九總統元旦祝詞表示：「啟動十二年國教，103 年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 2. 2 月行政院成立十二年國教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 3. 4 月教育部舉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告 7 大面向以及 29 項配套方案 4.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自民國 103 年開始實施 5. 行政院院會 10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	
101 年	1. 修正原草案，將「落實適性教育」納入法條 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月初審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	蔣偉寧

(資料整理自 http://12basic.edu.tw/about05_evo.php)

而所謂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概念上並不同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強迫入學」(compulsory schooling),學生在接受小學、國中教育後,並沒有被強制一定要繼續

接受三年的後期中等教育(或稱高級中等教育)，所以「十二年國教」的「國教」在定義上與社會大眾所認知的「國民義務教育」有所不同。

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聽會手冊〉的資料，「國民教育」與政府未來將推動的「十二年國教」(簡言之，「高級中等教育改革」)的定義區隔如下表：

國民義務教育	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
普及、 免學費、 強迫入學、 免試	普及、 免學費、 非強迫入學、 免試為主

雖然教育當局希望藉由十二年國教推廣「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但不同於九年國教，高中職階段包含了高中與高職，多數家長、學生對於兩者的偏好程度也不盡相同³。

因此，像台大的駱明慶教授就指出：「學區劃分大概不可以畫出只有單一高職的學區，即使學區內包含高中和高職，如何決定誰讀高中或誰讀高職，將是另一個分數需要出現的時候。」

⁴十二年國教的入學制度應該如何規劃，是教育當局必須面對的課題。

³ 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高中職未來將分為：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綜合高中、單科高中，然而由於法案尚未通過，而且該法案對於高中的「分類」，要如何套用至現有高中職也還有疑問，所以本議題手冊依然採用大眾熟悉的「高中職」一詞。

⁴ <http://blog.roodo.com/lakatos/archives/2793687.html>

(二) 升學考試制度的變革

受到傳統應試文化影響，從教改推動開始，升學考試往往是社會大眾最在乎的一環。最近幾十年教育制度的變革，也大多是在升學考試方面打轉。

為了消除「一試定終身」的流弊，自民國 90 年起，全國統一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了各招生區舉辦的「高中聯招」。與聯招相比，國中基測的主要差異為：

1. 一年測驗兩次，取最好的那一次成績，不再「一試定終身」。
2. 採「量尺計分」，計分標準是根據考生答題的「相對表現」來決定。
3. 除了作文。全部考選擇題、題目難度採「中間偏易」。
4. 若採申請入學進入高中，基測成績亦非唯一入學參考指標。

然而國中基測舉辦數年後，所帶來的負面效應也逐漸浮現：

1. 應考機會的增加，使得每年都有過半數考生選擇再考第二次。
2. 全選擇題、題目難度降低的結果，考生也從以往「分數」的競爭變成「錯幾題」的競爭。
3. 雖然國中基測並不是申請入學的唯一參考指標，但依然占多數高中申請入學積分的絕大比重。又，由於基測成績為登記分發入學的唯一標準，在分數「擇優採計」的情況下，致使考生的壓力並未隨聯考制度的廢除而減輕。

而中研院研究員林妙香的〈90-93 年度國中基測量尺及等化程序之個案研究〉報告，更使得國中基測的公信力受到挑戰⁵。也因為林妙香研究員這份報告，國中基測的計分方式，自 98 學年度從舊有的量尺計分改為「線性計分」⁶。

另外，由於 99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的推展，使得國中基測的重要性隨之下降。根據政府的規劃，101 年 9 月入學高中職，各分發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至少須達到全體招生名額的 55%，102 年 9 月免試入學比例更提升為 65% 以上。伴隨著免試入學擴大招生，101 年起，國中基測也從每年舉辦兩次減為每年一次。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現有的「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將取消。屆時除了免試入學擴大辦理外，並提供「特色招生」入學管道。根據現規劃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特色招生分為以下兩種：

1. 甄選入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高職藝術類科、……等。
2. 考試分發入學

至於北北基前年實行一屆就停辦的「北北基聯測」，雖然題目和國中基測有所不同，但仍舊採用與新制基測相同的計分方式。在此不贅述。

⁵ 在林妙香的〈90-93 年度國中基測量尺及等化程序之個案研究〉報告，提出了舊制基測計分方式的幾個缺失，整理如下：

1. 各科量尺分數的最高分並非設定在 60 分，而且各科各年度皆不相同。
2. 二次測驗量尺並無等化（equating）步驟，只是單純進行分數連結（linking），導致考生二次基測平均分數皆比一測高出幾分，由於基測成績採擇優計分，「只考一測較二測都考吃虧」。

⁶ 現行基測的分數換算方式，根據心測中心提供的資料，單科「原始分數」滿分為 60 分，全體考生該科平均設定為 30 分，每一題分數皆相等，考生得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公式為：

1. 斜率 $A = (60 - 30) / (\text{全對題數} - \text{全體考生平均答對題數})$
2. 考生成績 = 斜率 $A \times (\text{學生答對題數} - \text{全體考生平均答對題數}) + 30$ 分

然而在考題為「中間偏易」的情況下，將平均分數設定為 30 分，反倒比「舊制基測」更容易出現原始分數為「負分」的考生。因此最後成績單上顯示的各科成績，是該科原始分數加 20 分所得到的數值。

歷年升學考試制度變革圖

民國 90 年以前

資優甄試

高中聯招

民國 90 年

國中基測(兩次)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登記分發

民國 96 年
(各高中資優班
改為校內甄選)

國中基測(兩次)

申請入學

登記分發

民國 101 年

免試入學

國中基測(一次)

申請入學

登記分發

十二年國教上路後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甄選

考試
分發

(三) 現行規劃之十二年國教基北區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說明

1. 特色招生：

特色招生係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依照「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基北區應成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特色課程招生審查會，辦理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但據了解，至今尚未召開審查會討論。

2. 十二年國教免試比序項目及積分計算方式：(總積分 90 分)

採計項目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
分項積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內容	依現行規劃： 第一志願 30 分， 第二志願 27 分， 依次遞減到 第十志願 3 分； 第十一到二十志願 2 分； 二十一至三十志願 1 分；	均衡學習(18 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等三領域五學期 平均成績及格，各得 6 分 服務學習(12 分)： 每學期服務學習 6 小時以上，可得 4 分	國文、英文、數學、 自然、社會等五考科 各 6 分

3. 十二年國教免試比序順次：

第一 順次	第二 順次	第三順次							第四 順次	如果還 是超額： 採抽籤方式決 定入學資格
		國中會考成績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會考成績」的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總分	國文(三等級)	英文(三等級)	數學(三等級)	社會(三等級)	自然(三等級)	寫作(六級分)	志願序	

(資料整理自：http://12basic.ntpc.edu.tw/?post_type=junior-studies&p=60)

4. 舉例說明：

現有甲、乙、丙三位學生，甲同學將 A 高中填為第一志願，他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兩科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有兩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他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有三科精熟、兩科普通，因此「甲同學相對於 A 高中的總積分」換算為：

$$\begin{aligned} & \text{志願序 } 30 \text{ 分} + \text{均衡學習 } 12 \text{ 分}(6 \times 2) + \text{服務學習 } 8 \text{ 分}(4 \times 2) + \text{會考 } 26 \text{ 分}(6 \times 3 + 4 \times 2) \\ & = \underline{76 \text{ 分}} \end{aligned}$$

乙同學則將 A 高中填為第五志願，他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三科五學期平均成績都及格，他有四個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他的會考成績則是四科精熟、一科普通。假設乙同學前四志願都沒上，「乙同學相對於 A 高中的總積分」為：

$$\text{志願序 18 分}(30-3 \times 4) + \text{均衡學習 18 分}(6 \times 3) + \text{服務學習 12 分}(\text{服務學習積分上限}) + \text{會考 28 分}(6 \times 4 + 4) \text{分} = \underline{76 \text{ 分}}$$

丙同學將 A 高中填為第二志願，他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三科五學期平均成績都及格，他有三個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他的會考成績則是兩科精熟、三科普通。假設丙同學第一志願沒上，「乙同學相對於 A 高中的總積分」為：

$$\text{志願序 27 分}(30-3) + \text{均衡學習 18 分}(6 \times 3) + \text{服務學習 12 分}(4 \times 3) + \text{會考 24 分}(6 \times 2 + 4 \times 3) = \underline{81 \text{ 分}}$$

根據甲乙丙三位學生得到的積分，丙同學將比甲乙兩學生優先錄取 A 高中。

倘若甲乙兩學生同時接受 A 高中「同分超額篩選」，由於第二順次先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乙同學多元學習積分(30 分)較甲同學(20 分)高，因此乙同學優先錄取。

(四)「國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的差異

自民國 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後，現有「國中基測」將被「國中教育會考」所取代。雖然兩項考試考科相同，且都由台師大心測中心舉辦。但由於官方對於兩項測驗的定位差異，因此會考無論是命題難易度、測驗題型、計分方式、還是施測對象等，都和現行國中基測有所區隔。

在測驗題型部分，相較於「基測」，「會考」的英文科加考聽力、數學科則加考非選擇題。命題難易度也從過去的「中等偏易」調整為「難易適中」。

十二年國教實施前，也就是現有入學制度的規劃，「國中基測」占多數高中申請入學積分的絕大比重，而且是登記分發入學的唯一標準。為了與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有所區隔，102 年 9 月入學之免試入學並不採計國中基測成績，「基測」也是在「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才舉行。

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由於會考成績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的一項，因此會考施測時間提前到免試入學申請前舉行。然而根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的三分之一，各科計分方式也簡化成「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級。

兩種考試之差異請參見下表。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基測
科目	國文、英語(加考聽力)、數學(加考非選擇題型)、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測驗難度	難易適中	中間偏易
計分方式 ⁷	標準參照 (評量個人的表現是否達到預先設定的標準)	常模參照 (評量個人表現與團體內其他成員表現的比較)
成績計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各科均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個等級；寫作測驗分為一至六級分。	除寫作測驗為標準參照之六級分制外，其他五科都以「量尺分數」計算(國英數自社各科最高分為 80 分，寫作測驗 12 分，總分為 412 分)
功能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的一項，但不超過總積分的三分之一	1. 登記分發唯一採計項目 2. 申請入學的主要依據
施測時間	免試入學前	免試入學後
應試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	沒有經由免試入學管道進入高中職的國三學生
辦理時間	預定自民國 103 年起每年 5 月舉辦一次	民國 90 年~民國 100 年每年舉辦兩次；民國 101 年、民國 102 年改為每年六月舉辦一次

(資料整理自：<http://cap.ntnu.edu.tw/background.html>)

(五)十二年國教實施前後，北北基免試入學制度的比較

根據教育部提供的〈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即開始要求各高中職辦理免試入學方案，並且將免試入學期程分成三階段，十二年國教實施前為「宣導推動期」與「擴大辦理期」。根據政府的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前一年，免試入學的招生比率至少須為 65% 以上。待十二年國教上路後，也就是免試入學「全面實施期」，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應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75% 以上。

對於大多數家長而言，免試入學「漸進式調整」的「調整幅度」並非關心的重點。相較於免試入學招生比例的變化，家長們更在乎的是：「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是不是有錢人才玩得起的遊戲？」、「需不需要花錢補習，以獲得較好的在校成績？」、「需不需要參加競賽、檢

⁷ 相關說明整理自：<http://12basic.tn.edu.tw/faq.asp?ItemFAQID=66>

定，以獲得免試入學加分的機會？」……諸如此類。

實際上，十二年國教前後的「免試入學制度」是不同的。最根本的差異，在於「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不再採計學業成績，而改採用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與國中會考成績。雖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同意將「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納入採計項目，但基北區有別於其他部分縣市，並未採計競賽、檢定成績，因此，家長、學生不需要為「要不要參加校外比賽來獲取(升學)積分」而煩惱。

103 年及 102 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異同請參閱下表。

	103 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102 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採計項目	統一為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與國中會考成績	學業成績及其他各校自訂標準
志願選填	30 個志願： 志願序高低影響學生比序積分	4 個志願： 志願序不計分
是否採計在校成績	不採計	採計
是否採計競賽檢定	不採計	各校自行決定
比序方式	1.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會考成績」的總積分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3. 會考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 4. 志願序 5. 如果還是超額：抽籤	1. 在校總成績 2. 各校自訂項目
名額分配	一視同仁，沒有各市招生名額分配問題	1. 優先保障同市國中 2. 新北市高中另有社區生保障名額給學區國中 ⁸

十二年國教前後「免試入學」學區的劃分也有所不同，根據〈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就學區實施方案〉，十二年國教實施時，高中職的「學區」，將以「免試就學區」為名，以區隔九年國民教育所稱之「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則明文記載全國分為十五個免試就學區。實際上，這十五個「免試就學區」，也就是沿用過去高中升學的「登記分發區」。

⁸ 在 99 年免試，也就是北北基三縣市獨立招生時，各縣市免試入學方式皆不相同，分述如下——

1. 台北市的「北星計畫」免試入學方式為：各國中推薦至同所高中學生名額最多 10 名
2. 新北市的「新北星計畫」免試入學則有以下兩點特色：
 - (1) 參與「國中薦送」還是「學生申請」(或兩個都參加)，由各校自行決定
 - (2) 國中薦送部分，各高中有專屬「學區」，且學區內各國中「配額」都不相同
3. 基隆市的免試入學，則是各高中由「國中薦送」與「學生申請」兩招生管道「二選一」招生。

(六) 其他相關問題

1. 私立學校會不會參與免試？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部分家長擔憂這套「免試入學制度」是否只適用於公立高中，而私立學校卻不受限制。也因此，才有《商業周刊》1278期〈小六開始衝刺大學〉的報導：許多家長乾脆把孩子先送進私立學校，寄望「免試直升」從國中直升高中。

的確，關於「私立學校參與免試與否」的規範，教育當局至今仍然還沒有定案。因此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教育當局能不能強制私立學校「提供一定名額讓招生區內的國中畢業生申請免試入學」，還是說「只要私立學校不接受政府補助，就可以不受當局規範」，值得觀察。

2. 未來「國中部直升」這項制度如何辦理？

依照現行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免試入學」的定義為：「提供學生依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方式，直升入學或於免試就學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也就是說，根據現在的制度規範，「國中部直升」也可以算作「免試入學」。

按照教育部的規劃，《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若能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法律，未來〈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也會跟著調整。目前《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還在立法院審議，而在法案通過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會如何修訂，目前也還沒有答案。

根據媒體的報導，目前公立學校「國中部直升高中」已明訂不得超過35%⁹，未來如何辦理尚未定案。在私校部份，如同前面所提，私立學校參與免試的規範尚未出爐，因而後續私校「國中部直升」的比例亦仍待規範。

⁹ 這項報導出自 2012 年 9 月 2 日《聯合晚報》：
〈明星私校篇／限直升比率 教部：還在溝通協調〉

附件 基北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